

(上接 D18 版)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③ 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 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 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 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值。

3. 收益分配原则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 (包括银华消费份额、银华瑞吉份额、银华瑞祥份额) 不进行收益分配。

(四)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以分享中国经济增长与结构转型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2.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 投资限制

① 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6)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 一级信用级别 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 (含 BBB) 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②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14) 本基金持有现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5)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受限证券品种、比例,根据比例行使投资权。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③ 证券或期货资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④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⑤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 T 日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 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 日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银华瑞吉份额、银华瑞祥份额和银华消费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 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NAV_{瑞吉} = \frac{NAV_{消费} + NAV_{瑞祥}}{1.08}$$

$$NAV_{瑞祥} = \frac{NAV_{消费} - 0.02 \times NAV_{瑞吉}}{0.8}$$

其中:

N 为当年实际天数;

t_{min} 自年初至 T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T 日,自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下一日至 T 日;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两类份额开始上市交易或者银华消费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各自的参考净值;

4. 在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两类份额上市交易或者本基金开始办理银华消费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各自的参考净值和参考累计净值;

5.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 日自然日 基金资产净值和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各自的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 日自然日 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各自的参考净值和参考累计净值载在指定报刊网站上。

(六)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 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2. 基金财产的清算

① 基金财产清算组

1) 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②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 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③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④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额度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额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银华消费份额、银华瑞吉份额与银华瑞祥份额各自的应分配比例,并据此由银华消费份额、银华瑞吉份额与银华瑞祥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 诉讼解决方式

对于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⑧ 基金合同当事人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本复印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询。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列支,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或佣金比例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认购后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 10 月 14 日资产负债表 (未经审计) 如下: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10月14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银行存款	56,935,295.86
结算备付金	1,904,761.90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41,132.01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09,081,189.7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0,174.53
应付托管费	68,280.54
应付利息费用	-
应付税费	-
应付赎回款	20,579.01
其他负债	-
负债合计	479,034.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08,705,414.04
未分配利润	-103,25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602,155.6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09,081,189.77
截至 2011 年 10 月 14 日,银华消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银华瑞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3 元,银华瑞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9 元。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1 年 10 月 14 日,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组合如下: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1 年 10 月 14 日,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组合如下: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额度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额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银华消费份额、银华瑞吉份额与银华瑞祥份额各自的应分配比例,并据此由银华消费份额、银华瑞吉份额与银华瑞祥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 诉讼解决方式

对于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⑧ 基金合同当事人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本复印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询。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列支,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或佣金比例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认购后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 10 月 14 日资产负债表 (未经审计) 如下: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10月14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银行存款	56,935,295.86
结算备付金	1,904,761.90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41,132.01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09,081,189.7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0,174.53
应付托管费	68,280.54
应付利息费用	-
应付税费	-
应付赎回款	20,579.01
其他负债	-
负债合计	479,034.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08,705,414.04
未分配利润	-103,25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602,155.6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09,081,189.77
截至 2011 年 10 月 14 日,银华消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银华瑞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3 元,银华瑞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9 元。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1 年 10 月 14 日,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组合如下: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1 年 10 月 14 日,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组合如下: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柬埔寨森林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1-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 年 10 月 14 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KWOK WING, KWOK STANLEY KAR KUEN, 张冲平签署了《柬埔寨林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或“本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框架协议主体

(一) 协议签约方

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自然人:KWOK WING, 国籍:柬埔寨。

3. 自然人:KWOK STANLEY KAR KUEN, 国籍:美国。

4. 自然人:张冲平, 国籍:中国。

(二) 协议中涉及的 BVI 公司及项目公司

1. BVI 公司,指:

① 环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Asia Worl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环亚 BVI”。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15 日,注册号:1.B.C. No.684835。

② 环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Great Wonde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佳景 BVI”。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时间:2006 年 5 月 10 日,注册号:No.1026667。

2. 项目公司,指:

① 环亚农业发展(柬埔寨)有限公司(Asia Worl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Cambodia) Limited),以下简称“环亚项目公司”。注册地:柬埔寨王国,设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29 日,注册号:Co.2662/05E ; 2006 年 5 月 2 日变更为 107/006E。

② 环亚农业发展(柬埔寨)有限公司(Great Wonde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Cambodia) Limited),以下简称“佳景项目公司”。注册地:柬埔寨王国,设立时间:2006 年 5 月 9 日,注册号:Co.2925/06E。2007 年 1 月 2 日变更为 114/070E。

③ 福地农业发展(柬埔寨)有限公司(Grand L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Cambodia) Co., Ltd),以下简称“福地项目公司”。注册地:柬埔寨王国,设立时间:2005 年 8 月 12 日,注册号:Co.2533/05E。2006 年 2 月 14 日变更为 104/006E。

上述三家项目公司中,佳景项目公司和环亚项目公司已在柬埔寨取得《地特许权证》,福地项目目前虽已签署《地特许权证》,尚未取得《地特许权证》。KWOK WING、KWOK STANLEY KAR KUEN 以及张冲平先生有意引入升达林业,共同对上述地特许权进行开发。

(三) 协议中主体关系

1. KWOK STANLEY KAR KUEN 和张冲平先生共同持有环亚 BVI100%股权。环亚 BVI 公司持有环亚项目公司 100%股权。

2. KWOK STANLEY KAR KUEN 和张冲平先生共同持有佳景 BVI100%股权。佳景 BVI 预计持有佳景项目公司 100%股权。

3. KWOK WING 和 KWOK STANLEY KAR KUEN 和 CHEA SOEUN 自然人,国籍:柬埔寨共同持有福地项目公司 100%股权。KWOK STANLEY KAR KUEN 和张冲平先生拟安排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用于投资持有福地项目公司 100%股权的 BVI 公司 (以下简称“福地 BVI”)。

目前三个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升达林业在中国大陆之外的第三地设立用于持有 BVI 公司股权,从而投资本次柬埔寨林业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1-061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48 号),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1. 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8,910 万股新股。

2. 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3. 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4. 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配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17 日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股票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1-030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1 年 1-9 月份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下降 80%以上。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108,877,708.28 元

2. 每股收益:0.2356 元

三、业绩下降主要原因:

1. 2011 年前三季度,我公司生产的微型车发动机销量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产销发动机也有较大幅度下降,导致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四、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18 日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09 宜华债”付息公告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 2011-020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 宜华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2009 年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次付息的最后交易日为 2011 年 10 月 24 日,付息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为 2011 年 10 月 25 日;凡在 2011 年 10 月 24 日当日(含)买入并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享有本期债券利息权益。2011 年 10 月 25 日后 当日 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发行的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开始支付自 2010 年 10 月 26 日《起息日》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2009 年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09 年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09 宜华债(123000)。

3. 发行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90 号文核准发行。

7. 计息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 7.95%。

8. 付息日期:自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

9. 付息权益登记日:2010 年至 2013 年每年 10 月 26 日的前 1 个交易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权益登记日。

10. 付息日:2010 年至 2013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在付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最后一期利息。

12. 兑付日:2014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 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2011 年 6 月,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09 宜华债”的票面利率为 7.95%,其中“09 宜华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79.5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权益登记日、付息日

1. 本次付息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为:2011 年 10 月 25 日;

2. 本次付息日:2011 年 10 月 26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09 宜华债”持有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一)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类别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股票	-	-
债券	-	-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00	88.39%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58,840,057.76	11.56%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资产	241,132.01	0.05%
合计	509,081,189.77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二) 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三)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1 年 10 月 14 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四)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1 年 10 月 14 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五)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1 年 10 月 14 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六)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1 年 10 月 14 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因此,不存在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3. 本基金 2011 年 10 月 14 日,其他资产构成如下: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1	交易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1,132.01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合计		241,132.01

4.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6.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九、重大事件揭示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刊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生效公告》。

银华消费份额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赎回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本公告公告前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

十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 严格恪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 诚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监督管理。

(三) 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二、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 严格恪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